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

被告 張家浩（原名張勝賢）即乙誠商行

蔣孟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而消費訴訟之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固規定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惟此非專屬管轄，民事訴訟法之合意管轄，仍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家浩即乙誠商行（下稱被告張家浩）因資金需要，邀同被告蔣孟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貸授信額度借款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被告張家浩現尚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因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經查，

01 被告簽署予原告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：「立約人（即被
02 告）向貴行（即原告）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（空格）地
03 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被告蔣夢婕簽
04 立之連帶保證書亦約定：「關於本保證書，保證人同意以貴
05 行民族分行營業所在地為履行地，如有紛爭而涉訟時，保證
06 人並同意以（空格）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7 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4至28頁）。足見兩造間就系爭借款
08 所生消費借貸與保證之法律關係，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
09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雖本件被告住所、對保地點即消費關
10 係發生地、被告蔣孟婕保證債務履行地均在本院轄區，但因
11 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，是本
12 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13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盈鋒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張淑敏